

发包人：茂名市工人文化宫

设计人：中设建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茂名市工人文化宫培训中心加建雨棚工程设计及预算项目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费率 (%)	设计费 (元)
			预算	方案	施工图		
1	茂名市工人文化宫培训中心加建雨棚工程设计及预算项目	投资额 50000.00 元	√	√	√	包干价	1750.00
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伍拾元整					1750.00
说明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征地红线图及四至坐标表	/		
2	最新实测地形电子文件	/		
3	现状周边城市市政管线资料	/		
4	地质勘探资料	/		
5	规划设计要点或设计条件	1		
6	原施工图电子版	1	本合同签订日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茂名市工人文化宫培训中心加建雨棚工程设计及预算项目	施工图	4	方案确定 30 天内	
2		预算书	3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 1750.00 元人民币。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一次性付费	100%	1750.00	交付施工图五日内

说明：

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 设计人授权其驻广东省茂名市分支机构开具发票及收取本合同规定的设计报酬。

收款帐号如下：

公司名称：中设建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902MAK7RNAM3D

公司地址：茂名市茂南区羊角镇南香父子塘村 83 号 101 房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合力支行

银行账号：44589501040009512

银行行号：103592058959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但赶工费总额不超过本合同设计费用估算价的 10%。

6.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定和要求。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设计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

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8.7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8.8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8.9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1 其他约定事项：___无___。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发包人名称: (盖章)

茂名市工人文化宫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 陈卫华 (签字)

日期: 2016年4月29日



设计人名称: (盖章)

中设建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印亮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6年4月29日



合同附件 1:

授 权 委 托 书

中设建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现授权委托中设建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全权负责茂名市工人文化宫培训中心加建雨棚工程设计及预算项目的设计及预算、收费（含开具发票）等事宜，我对被授权人进行上述活动的结果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公司名称：中设建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902MAK7RNAM3D

公司地址：茂名市茂南区羊角镇南香父子塘村 83 号 101 房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合力支行

银行账号： 44589501040009512

银行行号： 103592058959

授权人（公章）：中设建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6年4月29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MM2604290383

中设建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受茂名市工人文化宫委托，茂名市工人文化宫培训中心加建雨棚工程设计及预算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090045641018X2604171118），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仟柒佰伍拾圆整（¥1,750.00元）。服务时限为：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茂名市工人文化宫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茂名市工人文化宫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4月29日



营业执照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9MA17DU7N0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
统”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设建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1月16日
住所 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东街与福
祉大路交汇净月高新区数字科技孵化基地项目
A7栋4层

法定代表人 佟亮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测绘服务；建设工程勘
察；建设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
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物业管理；图文设
计制作；规划设计管理；城市市容管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程管
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
计、监理除外）；大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
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
行维护服务；云计算设备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
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8月2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jl.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名称	中设建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东街与福祉大路交汇净月高新区数字科技孵化基地项目A7栋4层	
建立时间	2020年01月16日	
注册资本金	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220109MA17DU7N02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A122011001-6/1	
有效期	至2028年11月09日	
法定代表人	佟亮	职务 副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陈国刚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战荫宝	职称或执业资格 一级注册建筑师
备注:	<p>2025年12月23日,“中设建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吉林省德义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并承接“吉林省德义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的“水利行业乙级”资质,“吉林省德义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未办理工商注销,颁发1年有效期资质证书,“水利行业乙级”资质有效期至2026年12月23日。</p>	

业务范围	<p>水利行业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p>
	